**（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宁夏文物考古研究所2025年-2026年配合基本建设工作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2 |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 系 人：代志凤  联系电话：18295556788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利民街121号 |
| 3 | 代理机构名称：宁夏怀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街道新世纪冷链公寓4号公寓式办公楼1208室  联系方式：13909510274  联 系 人：徐菀真 邮 箱：1017711857@qq.com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用记录；(4)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9 | 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普探最高限价：4.5元/平方米；重点勘探最高限价：60元/平方米。** |
| 10 | 投标保证金：0元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2 |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9点30分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20层）** |
| 14 | 征集时间：2025年9月5日9点30分  征集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110号金钻名座名座财富中心20层）**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在封皮的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密封完好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封完好，一旦出现破损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每册须加盖骑缝章。  密封袋格式为：  \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盖章）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统一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至评标会议结束前。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6名  （注：本次入围数量6家。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19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每家入围机构12000元  收取时间：通知书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否 |
| 21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注：非书面形式的质疑函一律不予接收。 |
| 22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人,组成5人评审小组。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